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规定及要求，我们对公司2023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如下意见：

1、关于公司2023年上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属于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9,870.87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8.68%，公司对外担保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治军

陈 琪

侯向阳

年 月 日